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981號

原告 邱稚堤
被告 王世緯
吳協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附民字第1297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5萬元，及被告吳協寶自民國114年5月21日起，被告王世緯自民國114年6月3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吳協寶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85，餘由被告吳協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於訴狀送達被告後，於114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為：(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9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吳協寶應給付原告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則核原告所為，係擴張應受判決之聲明，揆諸前揭法條之規定，本院自應予

01 准許，合先敘明。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王世緯、吳協寶與訴外人李奕峰、蔡耿
04 豪各於113年2月19日前某日，加入TELEGRAM通訊軟體（下稱
05 TG）暱稱「松島町2.0」、「麻古茶坊」、「清正加藤」、
06 「蘑菇醬」等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所屬詐騙集團組
07 織，由王世緯（TG暱稱為「中川圭一」）擔任該集團TG詐欺
08 群組「烏龍派出所」（下稱本件詐欺群組）之控盤手，負責
09 轉貼派單（即向被害人面交取款資訊）至TG詐欺群組「中川
10 現取回U+0.2」及回報取款狀況予「松島町2.0」等上游成
11 員，吳協寶（TG暱稱為「五木須（署長）屯田」）則負責指
12 示本件詐欺群組之車手人員李奕峰（TG暱稱為「兩津勘
13 吉」、「本田速人」）、蔡耿豪（TG暱稱為「蔡岳展」）等
14 人依照王世緯轉貼之派單進行取款及安排回收詐欺贓款等事
15 宜。王世緯（僅參與附表編號1至4部分）、吳協寶（參與附
16 表全部）、李奕峰（參與附表全部）、蔡耿豪（參與附表編
17 號4至5部分）即與「松島町2.0」、「麻古茶坊」、「蘑菇
18 醬」及所屬本件詐欺集團其他參與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19 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
20 偽造私文書、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誘使
21 伊加入LINE通訊軟體投資群組及提供虛假投資公司APP後對
22 伊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伊陷於錯誤，而與該詐欺
23 集團約定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面交如附表所示金額之
24 投資款，王世緯、吳協寶即依上述分工由吳協寶分別指示李
25 奕峰、蔡耿豪於上開時間、地點，佯裝為附表所示公司之員
26 工「王柏軒」或「陳政璋」與伊碰面，並出示上開公司偽造
27 工作證及「收據」，而向伊收取如附表所示之金額。李奕
28 峰、蔡耿豪於順利取款得手後，旋依指示將詐欺贓款分別轉
29 交予吳協寶、李奕峰（詳附表所示收水人員），而李奕峰於
30 向蔡耿豪回收附表編號4、5所示之詐欺贓款後，又依指示轉
31 交予吳協寶，吳協寶繼之再依王世緯（詳附表編號1至4部

01 分)或「清正加藤」指示將本件詐欺贓款交付予指定不詳身
02 分幣商用以交易泰達幣(USDT)虛擬貨幣,並由交易幣商將
03 所購得之泰達幣轉入本件詐欺集團所用電子錢包,以此方式
04 製造金流斷點,使犯罪所得去向不明,而達掩飾或隱匿詐欺
05 取財所得去向、所在之目的,致伊受有財產上之損害等情,
06 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求為判令如主文所示之判決等
07 語。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
12 年度偵字第18846號、第26743號檢察官起訴書為證(見附民
13 卷第5-12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4年度金訴字第1581
14 號被告詐欺等案件(下稱系爭刑事案件)全卷後查證屬實。
15 又被告吳協寶因前揭行為,業經本院刑事庭就系爭刑事案件
16 判處有期徒刑1年7月,吳協寶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
17 院臺南分院以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992號駁回上訴等情,亦
18 有前開刑事判決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7-26頁)。而被告2
19 人對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於相當時期經合法通知,於言
20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21 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信原
22 告前開之主張應為真實。

23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另按數人共同不法侵
25 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
26 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同法第18
27 5條亦已明訂。查本件被告基於共同詐欺取財等之犯意聯
28 絡,由王世緯擔任本件詐欺群組之控盤手(僅限於附表編號
29 1-4部分,因其於113年3月4日已被捕),負責轉貼派單(即
30 向被害人面交取款資訊)至TG詐欺群組及回報取款狀況予詐
31 欺集團之上游成員,吳協寶則負責指示本件詐欺群組之車手

01 人員李奕峰、蔡耿豪等人依照王世緯或其他詐欺集團成員轉
02 貼之派單進行取款及安排回收詐欺贓款等事宜，李奕峰、蔡
03 耿豪則擔任面交車手及收贓之工作，致使原告因受詐欺集團
04 成員詐騙，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地點，分多次將111萬元交
05 由李奕峰及蔡耿豪，而受有財產上之損害，被告2人上開共
06 同詐欺取財等行為，依民法第185條第2項規定，自應對原告
07 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則原告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請求被告
08 2人應連帶賠償其如附表編號1-4遭詐騙之金額共95萬元，被
09 告吳協寶尚應單獨賠償原告附表編號5所示遭詐騙金額中之5
10 萬元，自屬有據。

11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14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15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16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
17 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2人之損害
18 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具狀對被告吳
19 協寶、王世緯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該起訴狀繕本已分
20 別於114年5月20日及同年6月2日送達於其2人（見附民卷第1
21 3頁、第17頁），被告2人迄未給付，自應負遲延責任。是原
22 告併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吳協寶、
23 王世緯之翌日即114年5月21日、同年6月3日起算之法定遲延
24 利息，即無不合。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2人應
26 連帶給付95萬元，及被告吳協寶自114年5月21日起，被告王
27 世緯自114年6月3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28 之利息；暨被告吳協寶應給付原告5萬元，及自114年5月21
2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30 均應予准許。

31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01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0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秀君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10 書記官 顏珊珊

11 附表（新臺幣）：
12

編號	被害人	面交車手（化名）	交付金額	收取時間	收取地點	冒用公司名義	偽造私文書名稱	收水人員	宣告刑
1	邱稚堤	李奕峰 （陳政瑋）	30萬元	113年2月 20日晚間 9時32分 許	臺南市○ ○區○○ ○路000號	沐笙資 本股份 有限公 司	收據（上有偽 造之左列公司 章印文1枚及 偽造之「陳政 瑋」印文1 枚）	吳協寶	吳協寶三人 以上共同犯 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 徒刑一年七 月。
2		李奕峰 （陳政 瑋）	15萬元	113年2月 21日晚間 7時25分 許	臺南市○ ○區○○ ○路000號 統一便利 超商（橋 鈺門市） 旁	沐笙資 本股份 有限公 司	收據（上有偽 造之左列公司 章印文1枚及 偽造之「陳政 瑋」署押1 枚）	吳協寶	
3		李奕峰 （陳政 瑋）	20萬元	113年3月 2日上午8 時46分許	臺南市○ ○區○○ ○路000號 統一便利 超商（橋 鈺門市）	沐笙資 本股份 有限公 司	收據（上有偽 造之左列公司 章印文1枚及 偽造之「陳政 瑋」印文1 枚）	吳協寶	
4		蔡耿豪 （王柏 軒）	30萬元	113年3月 1日下午6 時55分許	臺南市○ ○區○○ ○路000號 統一便利 超商（橋 鈺門市） 旁	沐笙資 本股份 有限公 司	收據（上有偽 造之左列公司 章印文1枚及 偽造之「王柏 軒」印文1 枚）	李奕峰	

(續上頁)

01

5		蔡耿豪 (王柏軒)	16萬元	113年3月 5日上午8 時54分許	臺南市○ ○區○○ 路000號	沐笙資 本股份 有限公 司	收據(上有偽 造之左列公司 章印文1枚及 偽造之「王柏 軒」印文1 枚)	李奕峰	
---	--	--------------	------	--------------------------	-----------------------	------------------------	---	-----	--